

深公积金责限〔2026〕04-7069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众智联工业物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0047580U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星树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茜坑社区茜坑老村工业区 33 号 204

经查，职工高礼峰（身份证号码：*****0512）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高礼峰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51360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龙希平

联系电话：2396890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6月1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众智联工业物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0047580U

职工姓名：高礼峰
身份证号码：*****0512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8年07月至2018年11月	5.00	2018年07月至2018年07月为15391元	5%	769.55元	106.50元	663.05元	3315元	3315元	6630元	
2018年12月至2019年06月	7.00	2018年07月至2018年07月为15391元	5%	769.55元	110.00元	659.55元	4617元	4617元	9234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07月至2018年12月为12780元	5%	639.00元	110.00元	529.00元	6348元	6348元	12696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14772元	5%	738.60元	110.00元	628.60元	7543元	7543元	15086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1月	7.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13377元	5%	668.85元	110.00元	558.85元	3912元	3912元	7824元	
2022年02月至2022年06月	5.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13377元	5%	668.85元	118.00元	550.85元	2754元	2754元	5508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13430元	5%	671.50元	118.00元	553.50元	6642元	6642元	13284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15136元	5%	756.80元	118.00元	638.80元	7666元	7666元	15332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2月	8.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14625元	5%	731.25元	118.00元	613.25元	4906元	4906元	9812元	
2025年03月至2025年06月	4.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14625元	5%	731.25元	126.00元	605.25元	2421元	2421元	4842元	
2025年07月至2025年07月	1.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15494元	5%	774.70元	126.00元	648.70元	649元	649元	1298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众智联工业物联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高礼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0047580U

身份证号码：*****0512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5年08月至2025年08月	0.92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15494元	5%	712.72元	126.00元	586.72元	587元	587元	1174元	20/21.75=0.92
总合计							51360元	51360元	102720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